

- 一、年底七合一大選將至，我國憲法保障每一位國民應有之選舉權，然過去身心障礙者在投票的時候，常常會遭遇到不少問題，如投票所的主要出入口斜坡太陡，又有雜物堆放、視障者依法要求由家屬陪同投票，選務人員卻不允許等，顯然對身心障礙者的選舉權保障不夠周延。
- 二、目前無障礙法令對於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已有明確規範，通常我國辦理選舉所設置之投開票所，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係以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為主，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 三、蓋我國雖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然目前實務上卻仍常遇到身心障礙者不便投票之情況，投開票所人員教育訓練以及我國對相關投開票場所的標準化規定細節仍有所不足。
- 四、國外針對身障人士投票場所制訂詳細之檢核表，保障身障人士政治參與權，如美國於 2004 年制訂「身心障礙者法案投票場所檢查表」（ADA Checklist for Polling Places），詳細規定投票場所停車、下車區域、人行道動線、入口設施、投票區域之身障人士友善標準，以檢核表形式，供投開票所人員檢查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
- 五、鑑此，為打造更友善之身心障礙環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訂定我國版本之「投開票所檢核表」，提供投開票所人員設置身障人士友善投票環境之依歸，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政治之權益。

（二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媒體披露，12 年國教今年上路以來，雖私立高、中職得免除學費，然部分私校向學生收取學費之外代辦費用，似有偏高之情事。據查，收取代辦費用之會議習於一般上班時間召開，導致家中經濟負擔較重之家長難以出席參加表達意見，造成學校額外所收取的代辦費用對此些家庭而言偏高甚至難以負擔。對此，教育部雖另訂補充規定，要求學校應事先進行全校性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然此部分屬學校自主管控，教育部並不主動掌握學校是否確實進行調查，恐致使部分學校刻意跳過此項流程，直接向學生收取額外費用，產生收費爭議。鑑此，建請教育部檢討高級中等學校收取費用辦法，或以行政手段督促各公、私立高中、職於收取額外費用之過程恪守法律規定，並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讓作業流程更具公信，不使家長、學生產生疑惑、質疑聲音，使十二年國教免除學費美意得以落實，學生得在更公平的教育環境下享受教育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媒體披露，12 年國教今年上路以來，雖私立高、中職得免除學費，然部分私校向學生收取學費之外代辦費用，似有偏高之情事，以媒體報導台中某私立高職為例，雜費需 2 萬 3 千元，新生入學制服費需 1 萬 2,500 元、工具費需 5 千元，開學後學校要求學生參加 1 周 3 天的夜間輔導課需繳交 1 萬 6,260 元，開學不到 2 個月家長已繳交近 6 萬元。
- 二、根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學校向學生收取保險費、家長會費、健檢費、班級費等代辦費用，須由學校召開校務會議，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表示意見，並遵守「民主參與」、「收支平衡及剩餘款退費」、「學生自由意願繳交」及「收支情形資訊公開」4 原則，違者可要求學校退費。
- 三、據查，收取代辦費用之會議需家長代表出席，並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出席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然而實務上，此類會議習於一般上班時間召開，導致家中經濟負擔較重或屬雙薪家庭之家長難以出席參加表達意見，造成學校額外所收取的代辦費用對此些家庭而言偏高甚至難以負擔。
- 四、對此，教育部雖另訂補充規定，要求學校應事先進行全校性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然此部分屬學校自主管控，教育部並不主動掌握學校是否確實進行調查，恐致使部分學校刻意跳過此項流程，直接向學生收取額外費用，產生收費爭議。
- 五、鑑此，建請教育部檢討高級中等學校收取費用辦法，或以行政手段督促各公、私立高中、職於收取額外費用之過程恪守法律規定，並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讓作業流程更具公信，不使家長、學生產生疑惑、質疑聲音，使十二年國教免除學費美意得以落實，學生得在更公平的教育環境下享受教育資源。

(二十四)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保險業風險適足率低於 50%或淨值為負的公司企業，同時又未限期完成增資、財業務改善或合併者，金管會表示可在 90 天內接管。首當其衝的公司將是淨值目前仍為負數的朝陽人壽，也就是說朝陽人壽很有可能在未來不到一年半的時間，面臨接管危機，金管會需嚴加注意，做好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保險業風險適足率低於 50%或淨值為負的公司企業，同時又未限期完成增資、財業務改善或合併者，是急需金管會嚴加注意者。若業者為資本嚴重不足，又未限期完成增資、財業務改善計劃或合併者，金管會預期從期限屆滿次日起 90 天內做接管、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等處分。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將從 2016 年元旦起上路。